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6〕47 号

关于组织 2026 年“学院+研究院”人才培养选拔报名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强化科研反哺教学，健全教科产深度融合育人机制，推动各级各类校内科研平台向本科生常态化开放，将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和学科前沿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全面落实“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的“三早”育人机制，鼓励本科生在教师指导下参与真实科研任务和产业相关课题，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学院+研究院”科教融汇实施细则》（内工大 教务字〔2026〕37 号）文件要求，学校组织选拔优秀学生进入相关研究院、科研平台、团队（以下简称“研究院”）等开展科学研究，参与导师的纵横向科研课题，推进我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具体通知如下。

一、规模

规模根据相关研究院招生需求确定。

二、选拔对象

2025 级全日制本科生。

三、报名条件

学生具备下列条件，并自愿申请:

1.品学兼优，具有较强自主学习能力，综合素质好。

2.热爱科学研究，思维活跃，实验动手能力强。

3.第一学年考试课程总评成绩平均学分绩排名专业前三分之一。

四、选拔程序

1.确定招生名额

招生模式为“学院+研究院”模式，由研究院提出招生需求，要求研究院具备稳定的研究方向、成员结构合理的团队，有意愿为学生提供良好的研究环境、实验条件和研究经费。各单位做好组织工作，于11月27日前在线提交招生需求，https://www.kdocs.cn/l/ckyPGYgBUdmA。

2.学生报名

11月29日—11月30日，有意愿且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登录教务处“综合业务系统”→“学院+研究院报名”进行线上报名，并提供个人成绩单、获奖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由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

3.面试

12月1日—12月6日，学院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学分绩排名等，按照不超过分配名额1:2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组织研究院专家进行面试，重点考查学生的学业规划、专业认知、创新思维能力等情况,形成面试成绩。按照“总成绩=学分绩×50%+面试成绩×50%”对学生进行排序，确定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4.学生培养

本次招生后，不再以“博学班”的名义单独组建虚拟班级。各研究院在完成招生后，及时与学生组织见面会，为学生规划研究内容，落实好学生培养工作。指导教师将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绩效管理办法》予以工作量绩效核算。

学生可以按照培养需求主动向指导教师提出人才培养方案变更申请，学校不再集中组织人才培养方案变更，未变更的执行原培养方案。

五、其他

“学院+研究院”人才培养是学校重点人才培养改革项目，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有关精神，修订后的免试攻读研究生政策调整为对学生的综合评价，学生对进入研究院开展研究和创新工作具有现实需求，培养效果好的学院将在免推名额分配时适当倾斜，请各学院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6 年 11 月 23 日